蓬安县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校友爱校荣校、回馈教育的奉献精神，支持四川省蓬安中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教育事业全面发展，激励学子勤奋学习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蓬安县慈善会相关专项基金管理规定以及《清泉教育基金捐赠及管理三方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协议》”），特设立清泉教育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由蓬安中学知名校友奉金权先生（捐赠人）首期捐资倡导设立，命名为清泉教育基金。命名寓意一泓清泉可引众流，集校友爱心成河，感召更多力量捐资助学；亦贵在持久，细水长流，象征对母校的支持与关爱绵延不绝。

第三条 本基金的设立与管理严格遵循《三方协议》约定。根据协议，捐赠人奉金权先生承诺自 2026 年，初次捐赠二十万元人民币（¥200,000.00），用于支持学校发展。首期资金使用周期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9 年 8 月，每年大致均分使用。学校热忱欢迎并感谢校友及社会各界的后续捐赠，后续捐赠将按《三方协议》及本办法约定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本基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及“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并接受捐赠人、蓬安县

慈善会及全校师生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设立“蓬安县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），全面负责基金的管理、使用与监督。

第六条 管委会构成：

主任委员：2名，由学校主要校领导和捐赠校友担任，全面统筹管委会各项工作。

副主任委员：2名，由学校分管校领导、校友联络工作负责人等担任，协助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委员：7名，由学校相关处室（政教处、教务处、团委、总务处）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受助学生代表（列席，无投票权）组成，相关处室负责人负责日常事务处理。

第七条 管委会职责

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办法；

筹集、管理和规划使用基金；

审议和批准年度资助计划、项目预算及决算；

组织学生奖学金、教师奖励的评审，以及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批；

监督各项资助款项的发放与项目执行；

跟踪受奖励学生、教师情况及项目成效，组织相关公益活动，弘扬清泉精神；

每学期/年度结束后，负责编制《清泉教育基金资金使用报告》（需包含获奖/受助明细、项目执行情况、资金结

余等），报送捐赠人，并抄送蓬安县慈善会。

第三章 资金来源、管理与监督

第八条 资金来源

本基金主要来源于校友奉金权先生的首期及后续捐赠，同时接受其他校友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自愿捐赠。所有捐赠资金均统一纳入本基金管理。

第九条 资金管理

专项账户设立：所有捐赠资金应统一汇入《三方协议》指定的资金监管方——蓬安县慈善会的银行专项账户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　名：蓬安县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安县支行

账　号：951008010012838892027

蓬安县慈善会为此设立“蓬安县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”专项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专项管理。

资金管理方：蓬安县慈善会作为资金监管方（丙方），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并依法接受审计与监督。

资金使用原则：本基金仅可用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项目，严格实行“专款专用”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年度支出要求：为确保基金效用，每年度用于本办法规定项目的总支出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可用资金额度的 70%。

第十条 资金拨付流程

学校根据本办法及年度计划，在具体资助项目（如奖学

金发放、项目启动）执行前，编制详细的《清泉教育基金资金使用计划》

该计划经清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函请资金监管方蓬安县慈善会拨付相应款项。

蓬安县慈善会在收到拨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，进行合规性审核。审核无误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从专项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至学校指定账户。

学校在收到拨款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，并留存所有发放或支付凭证备查。

第四章 基金使用范围与标准

第十一条 使用范围

本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四川省蓬安中学校高中部的教育事业发展，具体包括以下方向：

学生奖励（清泉奖学金）： 首次捐赠资金仅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具体评审标准、名额、金额由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后执行。

教师奖励与培养：根据后续资金情况，经管委会研究再设立清泉园丁奖，表彰在教育教学、育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；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、教学研讨等活动。

教育教学项目支持：根据后续资金情况，经管委会研究后再设立资助有利于提升教学质量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特色课程开发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实验室建设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等项目。

其他符合基金宗旨的项目：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捐赠人同意的，其他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。

第十二条 使用规划与审批

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的年度使用预算和规划，明确用于上述各方向资金的比例或额度。

所有具体项目的使用申请，均需按照管委会制定的流程进行申报、评审和批准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。

第五章 后续资金注入与可持续发展

第十三条 后续捐赠

学校积极倡导并欢迎奉金权校友及其他校友、社会力量对本基金进行后续捐赠。后续捐赠款项将统一并入“蓬安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”专项账户管理，其使用需符合本办法规定及捐赠人意愿。

第十四条 资金可持续性

本基金依托《三方协议》约定的长期捐赠意向建立，致力于成为支持学校长远发展的稳定资源。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制定长期财务规划，在确保当期效益的同时，可依法依规审慎运作沉淀资金，促进基金本金的保值与适度增长，保障其支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。

第六章 监督、审计与信息公开

第十五条 本基金的运作全程接受捐赠方奉金权先生等人的查询与监督。

第十六条 蓬安县慈善会作为资金监管方，有权对资金拨付

申请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，并依法接受及配合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及管委会需定期通过合适渠道（如学校公众号）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信息公开透明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蓬安县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订需经管委会审议，并与捐赠人协商一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清泉教育基金捐赠及管理三方协议书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蓬安县慈善会蓬安中学清泉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